

#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1)渝05破申548号

申请人：黄隆波，男，1973年10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梁平区。

被申请人：梁平县源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梁平区云龙镇三清村2组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83049787615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钟庆和，执行董事。

2021年6月30日，经黄隆波同意并申请，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以梁平县源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源丰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且资不抵债为由，决定将被执行人为源丰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。本院立案后，于2021年9月16日进行了听证。

本院查明：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7日作出（2021）渝0155民初1977号民事调解书，确认源丰公司支付黄隆波修理费56000元。源丰公司未按民事调解书约定履行义务，黄隆波向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2021年6月25

日，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渝 0155 执 1218 号执行裁定书，以源丰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另查明，源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登记设立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 100 万元，登记机关为重庆市梁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为重庆市梁平区云龙镇三清村 2 组，经营范围为肉制品（酱卤肉制品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）、豆制品（发酵性豆制品、非发酵性豆制品、其它豆制品）、蔬菜制品（酱腌菜、食用菌制品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（油炸类、其它类）生产与销售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农业综合开发（不含畜禽养殖）；水产品养殖、销售；农作物、果树、蔬菜种植、销售；初级农产品（不含稻谷、烟叶、蚕茧）初加工、销售；农业技术咨询服务；现代观光农业。（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，未取得审批许可前不得从事经营）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”；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

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规定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：（一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；（二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”；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规定“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，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：……（三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无法清偿债务……”。本案中，源丰公司是重庆辖区依法注册成立的公司法人，黄隆波对源丰公司享有合法债权有民事调解书为据，故黄隆波有权申请源丰公司破产清算。源丰公司不能清偿对黄隆波的到期债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，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被终结本次执行，说明源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因此，黄隆波申请源丰公司破产清算，符合受理条件，应予受理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黄隆波对梁平县源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何 玉

审 判 员      陈雪梅

审 判 员      周 爽

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     甘 霖

书 记 员      郭钰婧